
《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9年12月，省政府印发《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），在全省启动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，依据综合评价得分，将企业分为A类（优先发展类）、B类（支持发展类）、C类（提升发展类）、D类（限制发展类）四类。在此基础上，要求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差别化价格政策，倒逼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。今年1月，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《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51号），明确了差别化电价政策，要求有价格管理权限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制定当地差别化水价、气价政策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关于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政策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分类施策、综合施策，以试行用电、用水、用气差别化价格政策为重点，倒逼限制发展类企业加快转型或退出。

（二）实施范围

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被列入 D 类（限制发展类，下同）的企业。

（三）差别化价格标准

1. 差别化电价

差别化电价标准由国网济南供电公司、国网莱芜供电公司按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51 号）执行。即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 D 类（限制发展类，下同）企业用电，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，即：第一年列入 D 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（含税，市场化交易电量，下同），连续两年列入 D 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.1 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 D 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.15 元。

2. 差别化水价、管道天然气价格

（1）对区域内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 D 类的企业，差别化水价在现行基本水价基础上加收 0.8 元/立方米，连续两年列入 D 类的企业，差别化水价在现行基本水价基础上加收 1.6 元/立方米，连续三年列入 D 类的企业，差别化水价在现行基本水价基础上加收 2.4 元/立方米。对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，按《关于印发〈济南市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济水发〔2018〕114 号）执行。

（2）对区域内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 D 类的企业，差别化管道天然气价格在现行结算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1 元，连续两年列入 D 类的企业，差别化管道天然气价格在现行结算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2 元，连续三年列入 D 类的企业，差别化管道天然气价格在现行结算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3 元。

上述差别化水价、管道天然气价格政策执行范围为章丘区定价区域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差别化电价、水价、气价政策以年度为周期，供电、供水、供气企业根据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，自次月起执行差别化电价、水价、管道天然气价格，加强对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，确保用于支持产业、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。

（二）文件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。